

股票代码:601012

股票简称:隆基绿能

公告编号:临 2023-094 号

债券代码:113053

债券简称:隆 22 转债

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了公司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，根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—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相关要求，公司对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“第四节 公司治理 四、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（五）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”和“第六节 重要事项 十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、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”的相关情况进行补充披露，补充披露内容如下：

一、“第四节 公司治理 四、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（五）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”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原监事李香菊女士因误操作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中签了公司 1 手可转债(金额 1,000 元),并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卖出该笔申购的可转债(数量:1 手,价格 1,300 元),触发了短线交易,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出具的《关于对李香菊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(陕证监措施字[2022]26 号),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2 年 6 月 24 日、2022 年 8 月 3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二、“第六节 重要事项 十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、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”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原监事李香菊女士因误操作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中签了公司 1 手可转债(金额 1,000 元),并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卖出该笔申购的可转债(数量:1 手,价格 1,300 元),触发了短线交易,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出具的《关于对李香菊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(陕证监措施字[2022]26 号),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2 年 6 月 24 日、2022 年 8 月 3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除上述补充披露内容外，公司《2022年年度报告》其他内容不变，补充更新后的公司《2022年年度报告》（修订版）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，敬请投资者查阅。

特此公告。

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三日